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**

**修订说明:**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**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原条款** | **修订后条款** |
|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 |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 |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